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興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0○
○○○○○○○)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5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附表二所示之偽造印文、署押、扣案如附表三所示等物品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8月初某日，為謀職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王經理」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電信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詎甲○○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系爭詐欺集團上開成員同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加入系爭詐欺集團負責出面與受騙民眾面交款項，由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在不詳處所成立詐騙電信機房，並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法，向乙○○進行詐騙，惟因乙○○及時察覺報警處理，故未因此陷於錯誤，並配合警方，依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之地點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面交予甲○○，而甲○○接獲「王經

01 理」之指示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持其預先製作
02 印有甲○○照片、未經同意冒用「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03 司」、「楊泰興」名義製作之工作證1張及蓋有偽造「利億
04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公司)印文、未經同意冒
05 用「楊泰興」名義偽造印文及署押之新臺幣(下同)400萬元
06 現金收據1紙(下稱上開物品)，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
07 點，向乙○○出示上開物品，以向乙○○表彰其為系爭公司
08 客服部外派專員，並提出現金收據之意思表示而行使之，藉
09 此向乙○○收取附表一所示款項，足生損害於「利億國際投
10 資股份有限公司」、「楊泰興」，乙○○並假意將現金400
11 萬元交予甲○○，嗣經甲○○向乙○○收取上揭400萬元
12 後，旋即遭現場埋伏之警員逮捕，當場扣得附表三所示物
13 品，而悉上情。

14 二、案經乙○○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由

17 壹、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
18 定之限制，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甚明。因此有關
19 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規定毋庸予以適用，且本案各項證
20 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故本案以下所引證據，自均得作為
21 認定事實之證據。

22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23 一、供述證據：

24 (一)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偵卷第17至21
25 頁；本院卷第90頁、第102頁)。

26 (二)證人乙○○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警卷第6至7頁；
27 本院卷第106頁)。

28 二、非供述證據：

29 (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各1份(見警卷第9
30 至11頁)。

31 (二)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警卷第12頁)。

- 01 (三)手機勘察同意書1份(見警卷第15頁)。
- 02 (四)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4張(見警卷第16
03 至17頁反面)。
- 04 (五)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見警卷第18頁)。
- 05 (六)甲○○與詐欺集團成員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對話內容
06 已刪除)1張(見警卷第18頁反面)。
- 07 (七)扣案之現金儲匯收據、工作證、現金8萬元、贓款400萬元、
08 手機照片8張(見警卷第18頁反面至20頁)。

09 參、論罪科刑

10 一、論罪：

- 11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12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13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14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15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16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17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18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19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
20 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要旨
21 參照)。查系爭詐欺集團偽造系爭公司之工作證後交付被
22 告，被告則於前去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配戴，並向告訴人出
23 示而行使之，參諸上開說明，被告所為自該當於行使偽造特
24 種文書罪。
- 25 (二)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洗錢防制法已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分
26 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可見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已將洗錢行為之本質定性為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之金流
28 秩序，並阻撓偵查作為。準此，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
29 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
30 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

01 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
02 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車手自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於車手提領時經警當場查
04 獲而未得手，應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
05 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被告既預計於收受上開款項後依指示放至指定地
07 點交與上游成員，且不知系爭詐欺集團上游收水成員之真實
08 姓名、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更不知款項倘交付後之流向，
09 則被告計劃依「王經理」等人之指示面交贓款並轉交與上游
10 收水，層層傳遞，顯可製造金流之斷點，自足隱匿該等特定
11 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並非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不罰後
12 行為，而亦該當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
13 錢行為無訛。惟因被告於收取款項之際即為警查獲，致未及
14 將所收取款項交付與上游收水，應認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
15 查，尚未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16 之金流斷點，僅能論以洗錢罪之未遂犯。是核被告所為，係
17 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
18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9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
2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又被告與共犯
21 「王經理」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
22 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23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4 (三)按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
25 造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
26 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27 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
28 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判決可資參照)。
29 查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收款時所交付之現金儲匯收據，其上蓋
30 有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用以表彰
31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前開收據，自屬偽造之

01 私文書。又被告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
02 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於系爭收據
03 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亦
04 不另論罪。

05 (四)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06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7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8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09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行為人之犯罪行為，依法律概
10 念，在刑法評價上，為犯罪複數之數罪時，依有罪必罰之原
11 則，本應就所犯各罪予以併罰之；然亦有因行為人以一個犯
12 意，為一行為或數行為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實現一個構成
13 要件，而僅構成實質上之一罪者；復有行為人之一行為或數
14 行為，依法係成立數個獨立之罪，僅因基於訴訟經濟等刑事
15 政策，乃以法律明定視為一罪處罰，謂之裁判上之一罪者，
16 均與單一犯意之單一行為，祇單純破壞一個法益之單純一罪
17 有別(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5
18 4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詐欺集團成員眾多，分工細
19 密，自最初部分成員向被害人行騙開始，再至中段由被告負
20 責收取、轉交被害人交付之金錢，雖該集團各成員因有不同
21 階段之分工，於自然觀念上可得自形式及外觀上切割為獨立
22 之數行為，然該數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自始即
23 係出於同一犯罪目的、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犯意，包括在同一
24 詐欺行騙之犯罪計畫中，各次被害人亦僅為單一人，針對
25 同一被害法益，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前後所為各階
26 段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彼此相互緊密結合為一整體犯罪
27 行為，缺一不可，單獨切割或抽離其一即無法成事，依一般
28 社會健全通念，觀念上難以強行分開，如任予割裂為數行為
29 並以數罪併罰論處，反有過度處罰之嫌，是本案在刑法評價
30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31 價，較為合理並符刑罰公平原則。故被告及系爭詐欺集團成

01 員就本案告訴人所為之各階段數個分工行為舉動，應包括評
02 價為1個加重詐欺取財之整體犯罪行為，僅論以1個三人以上
03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4 (五)被告夥同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05 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未遂等犯
06 行，旨在詐得告訴人之財物，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
07 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
08 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09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0 未遂罪論處。

11 二、科刑：

12 (一)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13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14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15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16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17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18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
19 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
20 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
21 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
22 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查本案
23 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與否及是否加重其刑實質舉證並說
24 明之(檢察官單純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
25 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毋庸對被告是否
26 構成累犯進行調查及認定(仍將於量刑時審酌被告素行狀
27 況)。

28 (二)被告於113年8月15日與告訴人面交400萬元時，因經警員埋
29 伏查獲而未得逞，惟因本案詐欺集團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
30 詐欺取財、洗錢之實行，僅因告訴人係依警員之指示交付贓
31 款，而未生既遂之結果，情節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

01 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2 (三)所謂「犯罪所得」，參照貪污治罪條例或證券交易法、銀行
03 法等金融法令之實務見解，應指「以繳交各該行為人自己實
04 際所得財物的全部為已足，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的所得在
05 內」。至於行為人無犯罪所得者，因其本無所得，只要符合
06 偵審中自白，即應有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從而，如行為人
07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自動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
08 得財物的全部時，即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如行為人無犯
09 罪所得(如犯罪既遂卻未取得報酬、因犯罪未遂而未取得報
10 酬)，只要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應依前開規定減
11 輕其刑。另若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且其犯
12 行於收款時即遭警查獲，而無犯罪所得，則此部分所為已滿
13 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要件，應依該減
14 刑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經查，被告就本案犯行因於甫收取款項之際即為警
16 查獲，且無證據證明已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被告並業於偵
17 查、本院審理時自白在卷(見偵卷第17至21頁；本院卷第90
18 頁、第102頁)。是被告就本案犯行即已滿足詐欺犯罪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1 (四)爰審酌被告本案案發期間正值壯年，且其四肢健全，自有找
22 尋正當工作以賺取所需之能力，本應端正行止，竟不思以正
23 常途徑賺取財物，圖謀非法所得而以車手方式加入詐欺集
24 團，詐取他人財物，價值觀念顯有嚴重偏差，且造成他人損
25 失不貲，並同時使該集團核心不法份子得以隱匿其真實身
26 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集團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
27 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民眾間之信賴關係，當應懲戒；另斟酌：
28 1. 被告犯罪前科素行狀況(前甫因毒品案件，經臺灣臺
29 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審訴字第6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
30 5月確定，嗣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假釋出監
31 後於110年5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可佐，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3. 被告尚未取得
02 告訴人之諒解，4. 為賺取生活所需花費之犯罪動機、目的，
03 5. 於本案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為車手，6. 告訴人尚無實際
04 損害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1. 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05 度，2. 在押前從事炸雞店、水處理等工作，3. 離婚、有2個
06 未成年子女由前妻扶養、與朋友同居之家庭生活狀況，4. 月
07 薪約3至4萬元、無人須扶養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
08 卷第10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沒收：

- 10 1. 查附表二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11 告沒收。另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12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13 1項定有明文。是扣案如附表三所示物品，均屬被告涉犯本
14 案所使用，自應依法諭知沒收。
- 15 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
16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1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固有明
19 定。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
20 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
21 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
22 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
23 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
24 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又所
25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26 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
27 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
28 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
29 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
30 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31 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

01 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
02 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
03 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
04 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
05 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
06 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涉犯
07 本案並未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之餘地。至洗錢
0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有義務沒收之規定，然本院依刑法第3
09 8條之2第2項衡酌後，認本案卷證顯示被告僅屬聽命行事、
10 轉交贓款之車手，難信被告有實際取得附表一所示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若對其宣告沒收本案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恐有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未予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瑤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賴心瑜

2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8 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被詐騙時間	交付物品 (新臺幣)	詐騙方法	相關證據
1	乙○○	113年6月間 某日至113年 8月15日14時 6分許	400萬元(已 發還)	以通訊軟體LINE向 被害人佯稱可投資 股票獲利，致乙○ ○陷於錯誤，於11 3年8月15日14時6 分許，在嘉義市○ 路○○號多 納之咖啡店，將左 列物品交付甲○ ○，正當甲○○收 取上開物品時，旋 為埋伏等候之員警 當場逮捕而未遂。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品目錄表、收據、贓物認 領保管單、手機勘察同意 書各1份、乙○○與詐欺集 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 圖4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拍照片2張、甲○○與詐欺 集團成員之Telegram對話 紀錄截圖(對話內容已刪 除)1張、扣案之現金儲匯 收據、工作證、現金8萬 元、贓款400萬元、手機照

(續上頁)

01					片8張(見警卷第9至12頁、第15至20頁)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之署押印文
1	現金儲匯收據	收款單位印鑒欄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警卷第18頁反面)
2	現金儲匯收據	代理人欄之「楊泰興」署押1枚(警卷第18頁反面)

04 附表三：

05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是否為本案犯行所用
1	手機(廠牌型號：華為P30，黑色，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是(見本院卷第105頁)
2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匯收據1張	是(見本院卷第104至105頁)
3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含證件夾1個)	是(見本院卷第104至105頁)